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二字第1113250023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（詳如附表）。

## 主任委員陳章賢